



香 港 商 船 通 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“油類”的定義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船級社

概要

本通告旨在臚列那些不包括在油類定義範圍內而受《防污公約》附件II條文規管的石油化學品。

1. 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於1984年12月28日生效，使經《1978年議定書》修訂的《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件I的條文得以實施。
2. 附件I和本地法例的主要目標，是消除蓄意對海洋環境造成油污，以及盡量減少意外排放油類。
3. 因此，實施上述規例時，油類的定義至為重要，而會採納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第2條的定義如下：

“油類”指—

- (a) 任何形體的石油，其中包括原油、燃油、油泥、廢油及煉製品（但受第3(1)條界定的公約的附件II的條文所規管的石油化學品則除外）；及
 - (b) 公約的附件I的附錄I所列的物質。
4. 不包括在“油類”定義範圍內的石油化學品，就是那些受《防污公約》附件II條文規管的石油化學品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1999年11月4日